



关于公司拟转让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之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转让所持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29.60%股权的议案》，为此，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转让康心药业股权，已经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公司本次拟转让康心药业股权的转让价格是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公司拟转让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之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转让所持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29.60%股权的议案》，为此，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转让康心药业股权，已经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公司本次拟转让康心药业股权的转让价格是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公司拟转让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之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转让所持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29.60%股权的议案》，为此，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转让康心药业股权，已经依法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公司本次拟转让康心药业股权的转让价格是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